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156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振宏為大學肄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其車輛因故障停駛整修後，為節省領牌費用，上網購入偽造車牌懸掛使用，破壞交通監理制度，與本罪所列舉之其他特種文書相較，危害性甚高，不應選處拘役、罰金了事，以杜絕違法的經濟效益；暨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裁准觀察勒戒待執行，現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羈押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不算良好；復衡量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案偽造之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購入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2條、第216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，表明上訴理

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156號

被 告 陳振宏 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宏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某時，以不詳價格向蝦皮拍賣網站某真實年籍不詳之賣家購入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並自114年6月20日後某時起，在不詳地點，懸掛在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車輛故障停駛，業於114年1月17日繳回監理機關）上，而

行駛於道路。嗣陳振宏之弟陳軍宇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114年7月6日2時10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因違規停於路中未熄火，為警盤查，經警當場予以逮捕及實施附帶搜索，扣得本案車牌（另案扣押）、毒品依託咪酯煙彈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613、19452號起訴）等物，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振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陳軍宇於警詢時所述、證人許文雄（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車主）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號牌）鑑定報告，同案陳軍宇另案之卷證資料（含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本案車牌照照片）等在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傅克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吳威廷